

##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审核意见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对公司 2019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进行核查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，2019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的比例及总额符合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OIMS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计提方案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奖励基金的计提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审议本议案的监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《关于 2019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孙平飞

\_\_\_\_\_

胡伯惠

\_\_\_\_\_

俞国军

2020年3月31日